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2026/8/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部分回购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首次回购数量	668.51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59%
	回购均价(元/股)	20.03232元
回购均价区间(元/股)	25.52元-35.59元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 现阶段,公司“主两翼”业务格局虽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醇醚气”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

- 升。
2. 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拟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对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市值价值与二级市场估值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现阶段公司2025年上半年上市的回购股份计划(暂未实施)。
3. 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维护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截至2025年11月2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2025年11月1日至11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06%,最高成交价为34.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8.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3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2.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敬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5年前三季度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9名因离职触发异动情形,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441,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1名激励对象未在本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共计13,5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78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 2022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25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共计1,489,500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上述批上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在前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合计已行权1,003,500份,增加公司股份1,003,500股。

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① 变更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260,988.227	261,991.727
股份总数(股)	260,988,227	261,991,727

② 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988.227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991.72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260,988,227股,每股面值1元,均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261,991,727股,每股面值1元,均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12层1218”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0号院一区1号楼6层601”,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关于公司住所内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988.227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991.72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260,988,227股,每股面值1元,均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261,991,727股,每股面值1元,均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257.6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統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将“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其授信使用额度要求,均能符合银行批复条件为优。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前次及授权人代表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申请表、提供担保、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4.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因离职触发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优秀标准,注销共计27,800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 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1名激励对象未在本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13,5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78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被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三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9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行权的44,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注销共计1,237,5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25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共计252,000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程序注销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章程》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委员会第五次会,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一体化信息系統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01.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创建设计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15,386.58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推广	39,036.68	8,500.00	273.02
3	一体化信息系統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94.55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187.13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5,147.92	15,165.95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31,954.23

三、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进展情况

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推广”总投资额9,036.0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500.00万元。该项目拟采用的沃米快速选品系统和EHR软件硬件系统整合升级,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数字营销功能,建立完善的创意、策略、内容、投放、数据为一体的全方位数字营销业务系统,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73.0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257.6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推广”计划配置的硬件和软件,由于近两年AI技术的快速迭代和算法的持续优化,原计划的自助硬件软件投入及人力成本难以适应业务发展需求,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原计划配置的硬件软件投入及人力成本难以适应业务发展需求,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95)。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01.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创建设计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15,386.58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推广	39,036.68	8,500.00	273.02
3	一体化信息系統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94.55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187.13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5,147.92	15,165.95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31,954.23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委员会第五次会,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一体化信息系統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來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全部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期银行间市场报价利率(LPR)0.6%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不超过54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以上安排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事项

1.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若原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调整,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

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 审计委员会意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